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自然资函〔2022〕404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 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 竞争性出让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理委员会）、梅河新区、县（市、九台区、双阳区、江源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吉林省、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管理，规范网上交易活动，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75号），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74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范围

本文所称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我省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依法向矿业权申请人授予矿业权的行为。

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的组织实施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交易平台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委托书或者任务书组织实施。

三、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公告要求

（一）出让公告的编制和发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交易平台依据出让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布出让公告，编制招标、拍卖、挂牌相关文件。矿业权交易平台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公告：

1. 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2.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3.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4.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二）出让公告应包括的内容。

1.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2. 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探矿权主要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等；采矿权主要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出让人、交易平台可以根据出让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出让矿业权简要

情况公告内容进行调整。

3. 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4. 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5. 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6.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7. 风险提示;
8. 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9.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10. 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三) 出让公告的时限要求。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

四、签订成交确认书要求

(一) 成交确认书的签订时间。招标成交的,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确定中标人的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 现场拍卖、挂牌成交的, 应当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网上拍卖、挂牌成交的, 交易平台具备签订网上成交确认书条件的, 应当在成交后即时签订, 不具备条件的, 竞得人应当在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交易平台签订成交确认书。

(二)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应包括的基本内容。

1. 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及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2. 出让的矿业权名称、交易方式;
3. 成交时间、地点和成交价格, 主要中标条件;
4. 出让人和竞得人对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的确认;
5. 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时间;
6. 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五、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要求

(一) 出让合同内容。出让人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出让人、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
2. 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资源开发利用、开采标高等, 以及矿山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
3. 出让矿业权的年限;
4. 成交价格、付款期限、要求或者权益实现方式等;
5. 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的时限及要求;
6. 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7. 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六、出让结果公示公开的要求

(一) 出让结果公示的主要内容。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交易成交的,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
2. 成交时间、地点；
3. 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
4. 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
5. 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
6.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7. 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二）公示的时间要求。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公示的发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公示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1. 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2.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3.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4.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七、失信主体信息记录管理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要求，做好招标、拍卖、挂牌活动中失信主体信息的记录、管理工作。

八、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参照模板

出让公告、出让结果公示、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相关文本，矿业权交易平台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参照《自然资源部办

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74号）附件制定。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2年10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